

106 學年第 1 學期師生座談會「校長與學生座談」會議紀錄

◎ 時間：106年12月18日（一）上午11：10至13：50

◎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 主席：蘇校長 慧貞

紀錄：林朝良

◎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校長致詞：

在座師長、與會同學，很感謝同學用心提出對學校的建言，並到場與行政單位溝通，很期待今天能充分釐清問題及回應，進而共同找出解決以及前進的辦法。同學對校方有建議或疑問，歡迎跟大家分享，謝謝各位。

請承辦單位注意，每次會議結論或是學生提出的建議，請按時追蹤，不要累積於下次會議前再併辦，且定時每月更新上傳。

貳、上次(106.5.22 校長與學生座談)會議記錄最新執行情形：

問題說明	處理情形	處理單位
交管系王同學： 2. 建議學校，是否能透過學生證的數位功能結合校區內各停車場的數據統計，進而與 NCKU 的 APP 結合，能提供予同學瞭解各停車場的負載量為多少，預測停車空間是否足夠，進而建議可到附近可利用的停車場，以降低同學的違規停車率及維護同學的交通安全。	總務處事務組： 有關學生建議學校建置機車停管 APP 案，涉及系統建置及相關科技領域，將洽交管系老師或同學研討相關議題，再予評估可行方式。 校長補充說明： 校方爭取到全國智慧校園方案，研議後之理想期程是在今年 12 月至寒假前會啟動一個全校互動整合的 APP，這裏面也會完整的評估校內汽、機車的可能性與複雜性，其進度會列入上述 APP 的期程管制，個人會要求所負責之辦公室於一月之後能將所有作業進度公佈。	總務處 賡續辦理

參、本次會議同學會前書面提問及解答：(如會議資料略)。

肆、自由提問：

提問人/發言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管制狀況
<p>法律系吳同學： 學生會之前針對校園自修空間進行問卷調查，收到近 400 份回收問卷，其中有八成同學每周至少有 2 次自修的需求，且有 2/3 的同學認為在考試期間圖書館空間不足且時間太短，使用宿舍自修室的同學多數反應設備不佳，其中有 1/3 的同學希望有夜間的讀書空間。建議各系是否於考試期間晚上開放系上教室予同學自修，至少於 2400 時前，可視狀況酌收清潔費或電費，期望能以此方式改善自修空間不足之問題。</p>	<p>校長指示： 教務處已整理出學校各院系所的自修空間與開放時間表，請同學多加利用。</p> <p>教務處： 已於 106.12.26 校務會談提供自修空間與開放時間表，並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網址為 http://cid.acad.ncku.edu.tw/files/11-1056-20545.php?Lang=zh-tw 或由學校首頁/行政/教務處/課務組/功能表單/學生自習空間/查詢</p>	<p>建議解除列管</p>
<p>都計系許同學： 轉系生無法使用預審系統，校方能否協助增加相關功能，方便學生使用。</p>	<p>教務處： 有關畢業預審系統功能的擴充，將與計網中心溝通進行系統功能修正。</p> <p>計網中心： 配合教務處規劃辦理。</p>	<p>賡續管制</p>
<p>法律系廖同學： 學校停車架與學生停車素養的建立與宣導，是否應在建立起完善的硬體設備之後再來宣導或要求學生減少違規停車，以維持財產安全。</p>	<p>總務處(事務組)： 停車架之設置視環境現況及經費分階段建置。學生停車素養的建立與宣導，亦請各系所單位及學生社團一起來共同執行。</p>	<p>賡續管制</p>
<p>都計系許同學： 我是勝二舍的住戶，今年遇到冬天有冷水沒熱水，夏天有熱水沒冷水的狀況已經好多次了，請協助解決。</p>	<p>校長指示： 請處理相關的加壓問題。</p> <p>住服組： 關於勝二舍供水問題，第一次是因為供水用的揚水馬達故障，設計是兩顆馬達但是一顆損壞一顆異常，因此無法將水打到建築物屋頂的水塔，因熱水有另外的保溫桶，因此冷水會先用完，該事件發生後已於隔天將兩顆馬</p>	<p>賡續管制</p>

	<p>達都完成修復。</p> <p>第二次是因為進入冬天可能同學的使用習慣有改變，淋浴的時間較集中且較往年長，因此導致熱水補水來不及，因而增設一套供水系統，以避免再次發生供水不夠用的情況。</p> <p>第三次是因增設系統後，還是在用水尖峰時刻發生供水來不及的情況，只能將原有的系統供水量加大，改善完成後暫無類似情況發生。</p> <p>勝二三舍之蓄水池處於管路末端之問題，因涉及全校區管路設置，非本組可以單獨處理。</p>	
<p>生技系游同學： 光復校區的操場，使用久了之後會有類似沙地裸露導致坑洞的產生，學生瞭解的是若要反映的話，權責單位為何。</p>	<p>體育室： 目前操場的管理單位為體育室，關於沙地裸露導致坑洞的反映，可洽體育室辦公室或光復操場器材室管理員，如果小型坑洞管理員會立即填補，過多大型坑洞會撰寫簽呈，呈報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處理。</p> <p>總務處(營繕組)： 體育設施之日常維護修繕由體育室自行辦理，大型整修經體育室提出需求簽奉核准後，由本處營繕組協助採購發包。</p> <p>校長裁示： 權責單位暫訂為體育室，有問題請總務處協助。</p>	<p>賡續 管制</p>
<p>法律系吳同學： 校內的交通違停問題嚴重，建議學校是否能增加人力處理違規事件。</p>	<p>校長指示： 1. 請同學思考，我們如何增加校內同學的素養。 2. 請學生會、社聯會、系聯會建議可行方案，共同討論後實施。</p> <p>學生會： 會內討論後將視結論與總務處、學務處及駐警隊協調。</p>	<p>賡續 管制</p>

<p>法律系吳同學： 網球場遷移事件，在 11 月份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開會時，決議將老人醫院蓋於敬業球場時，沒有邀請體育室或有關體育人士出席表達專業意見，而相關設置辦法：「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故針對法規提出 2 點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天雖有教務處代表出席，但根據〈成大運動場地管理辦法〉，體育室是實際負責管理單位，所以不能說教務處出席即是有關單位出席。 2. 「得」字給予會議出席的對像有很大的彈性空間，建議能否改成「應」邀請有關單位…，並明定「有關」的定義為何，預防爾後再有類似之程序瑕疵。 	<p>校長指示： 列入設置辦法的修正參考。</p> <p>總務處(營繕組)： 配合辦理。</p> <p>教務處： 配合總務處會議通知列席。</p>	<p>建議 解除 列管</p>
<p>企管系許同學： 學校會在宿舍附近停車區域實施違停鎖車的懲處，不論學生是否故意違停、遭人移車或因停車空間過度擁擠，鎖車期限竟達一周，造成學生生活上的不便利，是否能考量比例原則問題，縮短鎖車時限。</p>	<p>校長指示： 請學生會、社聯會與系聯會研擬相關辦法。</p> <p>住服組： 鎖車期限乃是由光二舍學生幹部，經舍務會議反覆討論後所得之結論，目的為針對違規車主給予警惕。當初的確考量鎖太久會造成同學之不便，故得出僅鎖車一週之決議。一週之期限若再縮短，將無法確實收到警惕之效果。請同學確實遵守停車規定，將車輛停放於停車格內，以減少彼此不便。</p>	<p>賡續 管制</p>
<p>企管系許同學： 宿舍自修室是舊 k 館關閉後學校之替代方案，但是因為宿舍自修室大多髒亂且通風不佳。請問總務處如何協助住服組改善宿舍的自修環境。</p>	<p>總務處(營繕組)： 查宿舍自修室於移交使用前已整修並改善通風後，目前由住服組管理，擬俟住服組提出現況改善需求後，本處配合辦理。</p>	<p>賡續 管制</p>

	<p>住服組：</p> <p>目前光二舍自修室已逐樓加裝循環扇，預期可改善目前通風狀況。另髒亂情況因期間未有其他同學反映，將請宿舍管理員交代宿舍清潔人員加強巡查自修室之整潔狀況。</p>	
<p>政治系黃同學：</p> <p>學校的通識認證系統，在控管報名後未參加兩次即不予報名機會的機制能否放寬。</p>	<p>校長指示：</p> <p>1. 請相關學生會組織研擬相關作法，提出建議，學校討論後實施。</p> <p>2. 教務處記下來商量。</p> <p>通識中心：</p> <p>1. 此機制旨在防止報名者無故不出席，占用講座有限的名額；自 104 學年度實施以來，各方反應皆持肯定。</p> <p>2. 只要現場報名並實際參與 1 次後（須有刷到、刷退紀錄），下次即可恢復線上報名權，並非永遠不得線上報名。</p> <p>3. 請詳閱參與講座流程說明： http://cge.ncku.edu.tw/files/11-1024-17102.php?Lang=zh-tw</p> <p>教務處：</p> <p>尊重通識中心現行規定作法。</p>	<p>建議解除列管</p>
<p>學生會楊同學：</p> <p>Google 合作雲端無上限的儲存空間，學校能否於中、長期的計畫發展中討論是否能合作實施。</p>	<p>計網中心：</p> <p>有關 G Suite 服務現行政策由各系所依照網域自行向 Google 申請，本中心將依本校目前現已提供之資訊服務狀況，及導入後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評估是否導入此服務。</p>	<p>賡續管制</p>
<p>經濟系朱同學：</p> <p>建議是否能由學年學分制，改成學分制。轉系生很多的學分承認但無法抵免。</p>	<p>校長指示：</p> <p>請教務處研議。</p> <p>教務處：</p> <p>1.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三項規定：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准其提前畢業。復依大</p>	<p>建議解除列管</p>

	<p>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2. 依上，本校據以訂定學則第 23 條提前畢業規定，略以：「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並奉教育部備查在案。</p> <p>3. 依前述說明，已修畢畢業學分數除符合提前畢業條件外，仍需至少修業滿 4 年。</p> <p>4. 另有關主系與輔系的科目相同，為何不能同時承認學分？基於學分不能二用的原則，明訂於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以下規定：「任一學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經查台大、清大、交大亦採相關規定。</p>	
<p>機械系黃同學： 球場及操場沙坑化及紅蟻丘的問題滿嚴重的，運動風險極高，請學校協助改善。</p>	<p>校長指示： 優先處理，於學期末前給予答覆。</p> <p>體育室： 橄欖球場與光復操場整地部份已進行評估整地簽呈流程至於紅蟻丘的部分，體育室於本學期結束時會委請廠商於操場全面噴藥處理。</p>	<p>賡續 管制</p>

	<p>總務處(營繕組)： 查本案體育室已簽辦中，擬俟經費來源確認後，再由本處營繕組配合辦理相關招標作業。</p>	
<p>生技系游同學： 是否能公布所有課程的修課學生成績曲線表，以評估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及提供選課參考。</p>	<p>教務處(註冊組)： 1. 經詢台大、清大二校均以修課的學生方能查詢課程的成績曲線表，並非公布所有課程的修課學生成績曲線。先予敘明。 2. 是否公布所有課程的修課學生成績曲線表，因事涉系所及授課教師意願，教務處目前正徵詢各系(所、學位學程)的意見，待搜集完畢再決定是否公布、公布方式。</p> <p>計網中心： 配合教務處規劃辦理。</p>	<p>賡續 管制</p>
<p>心理系邱同學： 校園植物種類眾多，可惜沒有附上植物名牌，如能增設則能增進知識及達成戶外教學及社會教育的功能。</p>	<p>校長指示： 會請生科院協助辦理，陸續追蹤。</p>	<p>賡續 管制</p>
<p>電機系黃同學： 建議是否能大一的基礎科目能同基礎國文一樣，自行選定修課老師。例如電機系一個老師要包3個班，無法兼顧教學品質。</p>	<p>教務處(課務組)： 電機系：本系三班合班之基礎科目為普通物理學以及兩班合班之微積分，任課老師係委請物理系及數學系教師擔任，建請兩系提供更多師資人選，以確保教學品質。 物理系： 1. 物理系本系學生的普物課程是不可跨系選修的。 2. 對於支援學校理工科系的必修普物課程，跨系選修在課程的設計上是可行的；但須注意，單學期普物，在課程設計上，則只能與普物(一)跨系選修。 3. 至於同學的問題，牽涉到各系之必修普物是否可跨系選修，非物理系可以同意或不同意。請各系同學依照各</p>	<p>賡續 管制</p>

	<p>系之選課規定或辦法辦理。</p> <p>數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數學系支援電機系微積分課程已開設二班供學生修習。 2. 電機系僅同意外籍生、僑生可修習 AA 英語授課之微積分，不承認其他外系微積分課程。 3. 建議電機系開放限制，讓電機系學生可依自己的需求選修適合的外系微積分課程。 <p>教務處：綜合以上各系回復，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電機系目前普通物理學係三班合開之大班課程，在師資許可前提下，建請物理系支援電機系普通物理學課程朝開設二班機制調整。 2. 建請電機系考量同意學生依自己的需求修習適合的外系共同科目之可行性。 	
<p>化學系林同學：</p> <p>個人想提出空間自主的概念，就是系上的資源整合，以及改善系上空間運用的事情，我們就是討論出系上需要一個整個大學都欠缺一個自主實驗室的議題，鑑於我們新館跟舊館建議，可以把舊館的空間改造成一個學生自主的實驗室，因為學生對於實驗室的應用是非常的侷限，僅限於老師的實驗室，沒有一個空間，也沒有一個團隊，以團隊的形式跨領域合作。</p>	<p>教務處：</p> <p>基於安全性考量，不建議開放自主實驗空間。</p> <p>研發處：</p> <p>在成大 1/2 日第六次校園規劃工作小組中，由通識中心主任所提出的成大未來學院 College X，提出以 K 館為創新主軸之一，整合校內跨領域通識、不分系、創新學程等內容。藉由 SDGs 為主題的帶入，開放十個跨領域研究團隊進駐，以 Lab 為概念提倡並執行創新的研究開發。目前舊圖書館的規劃已交由校園規劃小組討論，研發處未來智慧工場將依據校園規劃委員會於空間規劃討論的結果，並協調捐贈單位以符合目標之內容進行捐贈。</p>	<p>賡續 管制</p>
<p>外文系黃同學：</p> <p>交通安全建議，學校有很多的道路死角，舉勝八勝九舍為例，那</p>	<p>總務處(事務組)：</p> <p>已於 12 月 20 日會同廠商現勘，預計再增加一面反光鏡，並設置減速壓</p>	<p>賡續 管制</p>

<p>裏常常有意外事件，原因是凸鏡太小，能否建議改為大面的。</p>	<p>條。規劃案已於12月29日請住宿服務組轉知舍民，確認後實施。</p>	
<p>醫學系韓同學： 關於退選的問題，現在退選是學期2/3，可不可以有額外的管道，就是關於同學特別的因素，可以加退選的動作？</p>	<p>教務處： 1.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申請退選之課程，應於學期考試六週前至選課系統線上辦理。為避免學生錯過退選日期，特明列於選課公告及行事曆。 2. 辦理退選時間長達12週，且採線上申請，於期限內學生可隨時上網申請。因此，退選期限截止後，無法開放學生因個人因素申請退選，以維公平性。</p>	<p>建議解除列管</p>
<p>醫學系韓同學： 關於通識統計的部分，在數位化之前需要用手冊做統計，數位化之後可以線上看，建議能否整合所有的點數都可以在線上去做查看的動作。</p>	<p>通識中心： 謝謝同學的建議。 1061001 數位化之前，因各項認證數量多達數萬筆，且認證資料及點數都已紀錄於個人的手冊上。值此過度時期，若欲整合積點，同學得自行重新上線登錄並送出申請，再經系統程序，由各相關認證單位重作線上審核作業方可(惟須考量各相關認證單位的人力)。</p>	<p>賡續管制</p>
<p>法律系吳同學： 建議住服組將宿委會會議記錄更新(目前仍為100-1學期)，並且建議將會議記錄、宿舍收支財務狀況也上傳，避免同學不清楚而重複處理同樣的問題。</p>	<p>住服組： 1. 近期會整理歷年宿委會會議記錄並請網管人員上傳至住服組網頁。 2. 住服組組務會議記錄內有學生個資及敏感資料，故無法在網頁上提供完整內容。如要了解宿舍收支財務狀況，可再向住服組承辦人員詢問。</p>	<p>賡續管制</p>
<p>電機系童同學： 請問光高前的自行車停車處增加柵欄之目的為何。</p>	<p>總務處(事務組)： 查該停車處現為學校推動CK-Bike的租借站點，該計畫案係由交管系魏健宏老師負責推動執行。</p>	<p>建議解除列管</p>

伍、主席結論：

由於時間已經到了，沒有發問到的同學可以寫下你們想發問的問題，交給我們承辦單位或交由學生會的權益部。本次會議感謝大家熱烈參與，有任何問題能隨時提出，謝謝大家。

陸、散會(13:50)